

保自规复〔2024〕6号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保山产业园区 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规划方案的批复

云南万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云南保山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规划方案》已收悉，经组织审查，原则同意所报规划方案，现将规划方案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规划内容

（一）污水厂规模：本次扩建区规模为 1.5 万吨/天。

（二）出水排放标准：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标准。

（三）处理工艺：

污水处理工艺：气浮+生化池+高效沉淀+反硝化滤池+臭氧催化氧化；污泥处理工艺：污泥系统利用现状；储泥池→叠螺污泥浓缩机→高压板框压滤机→外运处置。

（四）本次新增及改建主要构建筑物包括：粗格栅及提升泵房（改造）、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、气浮、调节池、生化池、矩形二沉池、高效沉淀池、反硝化滤池、臭氧催化氧化池、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、加药及碳源投加间、臭氧车间及出水仪表间、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、除臭设备、厂内污水提升泵池。

（五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1.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：

（1）规划用地面积 38868 m²，约 58.3 亩。

（2）总建构物面积 6978.21 m²。其中：计容建筑面积 1104.78 m²、不计容建筑面积 5873.43 m²。

计容建筑及面积：鼓风机房及配电房面积 582.32 m²、臭氧车间、出水仪表间 297.37 m²、加药及碳源投加间 225.09 m²。

不计容建构物及面积：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269.59 m²、气浮池 266.36 m²、调节池 949.78 m²（在已建区内建设，指标不计入此用地范围内，计入总用地面积内）；生化池及污泥泵房 2383.11 m²、二沉池 1411.23 m²、高效沉淀池 203.07 m²、深床反硝化滤池 681.47 m²、生物除臭滤池 129.75 m²、厂内污水提升泵池 30.10 m²、臭氧催化高级氧化池 965.88 m²、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 68.82 m²。

(3) 建筑基底面积 948.18 m²、建筑密度 2.5%。

(4) 容积率 0.03。

(5) 绿地面积 12664.97 m²、绿地率 32.58%。

2. 本次扩建部分及现状已建部分合计主要经济指标：

(1) 规划用地面积 83821 m²，约 125.73 亩。

(2) 总建构筑物面积 20749.82 m²。其中：计容建筑面积 5395.09 m²、不计容建构筑物面积 15354.73 m²。

(3) 建筑基底面积 3710.86 m²、建筑密度 4.43%。

(4) 容积率 0.07。

(5) 绿地面积 29475.04 m²、绿地率 35.17%。

(6) 地面机动车位 6 个、非机动车停车位 30 个。

二、技术措施要求

(一) 深化设计阶段应进一步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要求，合理优化方案，保证处理效果稳定达标。

(二) 设备及管材等应符合新技术、新材料要求。

(三) 《保山中心城市排污专项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已经批准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应结合专项规划合理布局、集约节约用地，确保近、远期污水处理规模符合规划控制要求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实施建设，场地竖向与周边市政有效衔接。报建图内容必须和批准的规划方案统一相符；绿化按照生态性、景观性、地域性、功能性原则合理配植。

(二) 根据国家关于建设海绵城市的精神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贯彻低影响开发理念，充分发挥建筑、道路、绿地生态系统吸纳、蓄渗和缓释作用。

(三) 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筑风貌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(四) 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尽快完善相关手续，在规定期限内完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，否则该批复无效。

抄送：隆阳区人民政府，保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保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